

按劳分配:现实还是趋势

——兼评关柏春和姚家祥两先生的学术争论

许成安 王家新

摘要: 马克思意义上的按劳分配的实现需要具备两个基本前提条件:“生产资料为社会公共所有”和“不存在商品经济和市场交换关系”。而几十年来的社会发展实践证明,按劳分配所需要的“单一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等条件难以具备,这决定了在我国实施按劳分配面临众多困难。改革开放以前,我国个人收入分配方式并没有严格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主要选择的是平均主义分配方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分配方式则越来越多地引入按要素分配。按要素分配应该成为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企业(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都必须贯彻的分配原则。

关键词: 按劳分配 按要素分配 分配制度 创新

就我国现实社会中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分配原则而言,“按劳分配”究竟是一种“现实”还是一种“趋势或理想”?如何看待“按要素分配”这一新的分配方式?这是涉及我国分配制度改革方向的重大话题。关柏春和姚家祥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初步的交流。笔者在认真研读双方的论文后,感受多多,现结合自己近年来的研究心得作一评述,企望理论界能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深入研讨。

一、问题的提出

姚家祥先生在《“按劳分配”只是一种发展趋势》一文中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现阶段,“按劳分配”不只是一种具体的付酬尺度,而首先是社会主义社会分配方式的一种发展趋势。它的最终完全实现是要通过我们无数代人的艰辛努力才能完成的。其主要理由是:第一,从“按劳分配”的思想来源看,它是19世纪后期马克思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产品分配趋势的一种“预见”。第二,从“按劳分配”的内涵看,它反映的是与生产者“领回他给予社会的一切”相适应的高度发展的生产力水平。然而在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整体水平仍然很低,远未达到“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的条件,因此,“按劳分配”还只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分配方式的一种发展趋势。第三,从“按劳分配”的依据看,它依托的是以

生产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生产方式性质。“按劳分配”的实现,不仅要有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先决条件,而且还必须实现了生产者与生产资料所有权全面结合的社会生产方式性质。但是,目前全世界还没有哪一个国家、哪一家企业存在“按劳分配”所依托的这种社会生产方式性质。在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生产资料占有方式。因此,姚家祥先生主张将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分配方式的一种发展趋势,而非现实。

对于姚先生的“按劳分配在我国现阶段只是一种趋势”的观点,笔者表示认同。只是我认为,姚先生对马克思意义上的按劳分配前提条件的理解并不正确。实际上,马克思的按劳分配方式需要具备两个基本前提条件:一是生产资料为社会公共所有。劳动者个人除了拥有自己的劳动外,没有任何属于个人所有的财产,从而排除了按要素所有权获得报酬的可能性,只能通过向社会提供劳动来换取相应的生活资料;二是不存在商品经济和市场交换关系,计划是配置资源的唯一和行之有效的手段。在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的计划经济条件下,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这样,劳动者付出的劳动和所得的报酬便可以用时间衡量,价值已无存在的余地。只有当每一个人的个

别劳动一开始就能成为社会劳动的条件下,社会才能有效地按照劳动者付出的劳动量给予劳动者相应的消费资料。也就是说,按劳分配的最本质前提条件是“个人劳动的社会性”。而这个条件,按照马克思的理解只能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条件下才能具备。因此,“公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是马克思所构想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三者构成一个高度相关的有机统一体,缺一不可。马克思理论的严密性在此也得到了充分的印证。

关柏春在《也谈价值、分配等问题》、《破解当代理论经济学两大难题》、《也谈按劳分配、按生产要素分配和劳动价值论三者之间的关系》、《按劳分配仅仅是一种发展趋势吗?》、《就按劳分配问题回应姚家祥先生》等文章中,提出了和姚先生截然相反的观点:即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与发展,按劳分配已逐渐成为我国的一种“现实”;资本收入从性质上说也是一种劳动收入。笔者认为,关柏春先生的观点是错误的,其论文中的分析与论证也存在众多的漏洞,有必要加以澄清。

二、建立有效的分配制度需要首先解决分配标准和依据问题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按劳分配是有特定内涵与规定性的,严格说来,它只能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公有制单位内部的分配方式。至于非公有制企业中的分配制度则不能选择按劳分配,而只能选择按要素分配,应该看到,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基本常识。而且,一个社会究竟选择什么样的分配制度,一方面需要考虑分配制度所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和社会经济环境;另一方面则要考虑分配标准和分配依据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对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的深入研究表明,虽然两大分配方式的前提条件都难以完全具备,而且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两大分配方式的分配标准与依据也较难界定,但是相比较而言,按要素分配所需要的条件比按劳分配所需要的条件要容易具备;按要素分配的分配标准和依据问题比按劳分配的分配标准和依据问题也要容易解决。

(一) 按劳分配的分配标准和分配依据问题

几十年来的社会发展实践证明,由于生产资料的完全社会所有、尤其是消灭商品经济和市场交换等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难以具备,因此,我国在实施按劳分配过程中遇到了很多困难。按照马克思的按

劳分配原则,“劳”的标准是指“劳动时间”或者说显然是指“流动形式的劳动”。但是实践表明,以劳动时间或流动劳动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会导致“磨洋工”、“大锅饭”等出工不出力现象;至于以劳动能力等“潜在形式的劳动”作为分配的依据,同样会导致劳动者不关心劳动成果以及出工不出力等劳动效率低下现象;而以劳动成果这一“凝固形式的劳动”为分配依据,则存在着劳动的成果和质量难以科学鉴定等一系列的实际操作问题。基于这种状况,改革开放以前,我国个人收入分配方式并没有严格而有效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我们实际选择的是平均主义分配方式。平均主义分配方式不仅对社会公正产生了明显的负面影响,而且还严重地阻碍了人们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和经济效率的提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市场经济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后,按劳分配不仅存在分配标准难以确定问题,而且还出现了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更加不具备的问题,我国的社会主义分配实践表明,分配方式对经济发展所应有的激励作用不仅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而且还导致了一定程度上的分配不公,引起了一些人对马克思主义科学性和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怀疑。因此,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我们应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进一步解放思想,根据变化了的客观实际,适时地从理论上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分配理论进行创新和发展,从而在实践中切实推动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深化改革。

(二) 按要素分配的分配标准与分配依据问题

从市场经济社会所通行的按要素分配方式来看,其分配标准和依据是通过市场竞争来确定的。按要素分配的实质是按要素所有者在生产过程中的贡献来分配收入,要素所有者的报酬和各要素对产出的实际贡献是一致的。在具体实践中,要素的贡献大小并不是由要素提供者或需求者单方面来决定的,而是由市场上的竞争与供求机制来决定。因此按要素分配被转化为按要素的价格分配。理论与实践证明,运用供求决定价格的市场机制来确定要素所有者收入,从总体上讲是较为合理的和可行的。首先,从理论上说,在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均为竞争的假定前提下,决定要素需求的基础是企业使用要素的原则,这一原则(即要素市场均衡条件)是“要素的边际产品价值等于要素的价格”(其中,要素的边际产品价值是产品价格与要素边际产品的乘积)。

将该均衡等式两边同时除以产品价格,则有“劳动的边际实物产品等于劳动的实际价格”的结论,或者说有“劳动的实际报酬等于劳动的实际贡献”。这表明,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选择“要素的价格由要素的市场供求关系或供求曲线决定”的机制是公平而有效率的。当然,由于现实市场中存在着不完全竞争因素,按要素贡献分配原则也就难以得到完全的落实,进而出现企业对劳动要素的利益侵占或所谓的分配领域中的“剥削”现象。为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政府主动介入,出面进行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从而营造一个公正、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政府的有效干预是按要素分配原则得以顺利贯彻的重要保障,是防止经济生活中产生剥削现象或分配领域出现不公现象的重要保证。其次,从实践操作来看,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分配实践以及西方市场经济国家长期推行的分配实践表明,在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基础上,选择由市场供求机制决定要素报酬或要素价格的做法是能够为广大要素所有者所接受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市场竞争的充分性要得到有效的保障,要防止垄断情况下企业压低要素需求价格和提高产品供给价格等损害劳动者和消费者利益的现象出现。当然,按要素贡献分配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另一不利问题是,因为要素所有者所拥有的要素数量与质量差异(初始产权配置不均),会造成社会成员收入差距的拉大,不过,这一问题同样可以通过政府干预(再分配政策等)加以缓解的。

进一步地笔者还认为,即使是在公有制经济内部,如果宏观经济体制环境发生了改变,即社会经济环境已不再是计划经济,而是市场经济,则公有制经济单位内部的分配制度也要进行相应的改革,具体说,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公有制单位也应该将原来的按劳分配原则,调整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按要素分配原则。按要素分配不仅应该成为非公有制企业的分配原则,也应该成为公有制企业的分配原则。

三、对“按劳分配是我国社会现实”观点及依据的分析

关柏春先生在《按劳分配仅仅是一种发展趋势吗》一文中认为,“按劳分配的实质是劳动者占有自己的全部劳动,劳动收入和劳动付出相联系。至于其他,比如公有制、计划经济等条件都是马克思根据大工业生产的发展趋势而设想出来的,并不是按劳分配的实质性因素。姚先生把那些因素作为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附加条件是不正确的,以这些条件不

具备为由否定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可能性就更是错误的了。”关先生还提醒姚先生说,“看看私营经济、三资企业和进行了比较彻底的产权制度改革的现代企业中的实际吧!在那里,劳动者既得到了工资,又做了主人,即占有了国家扣除的部分,也就是说劳动者占有了自己的全部劳动;同时,劳动者的工资和劳动相联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了,这还不是按劳分配,那啥是按劳分配呢?”因此,在关柏春看来,现实社会奉行的就是按劳分配原则。

笔者认为,关先生对中国现实社会的分配制度与分配原则的理解是错误的。关先生这两段话中的主要错误有:(1)说按劳分配的实质是劳动者占有自己的全部劳动,并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指出,按劳分配时要首先“扣除劳动者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因此简单地按劳分配的实质是劳动者占有自己的全部劳动是不妥当的。(2)如果依关先生的观点,按劳分配的实质是使“劳动收入与劳动付出”之间保持一致性,那么,有效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就一定要附加上“公有制”、“计划经济”等前提条件,否则按劳分配不仅会流于形式,而且还会造成分配不公问题。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的劳动付出并不一定都是有效的劳动付出。如果一定要追求劳动付出与劳动收入相对等,必须要假定劳动者的劳动付出是社会所必需的。而从理论上讲,保证个别劳动成为社会必要劳动的前提条件之一便是实行计划经济。(3)在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中,劳动者都能占有自己的全部劳动吗?要知道,按照马克思的价值理论,非公有制企业中必然存在着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如果从中国目前的现状来分析,我们虽不能说非公有制企业中都必然存在着剥削现象,但是我们恐怕也不能武断地得出结论,认为我国目前的非公有制企业中的劳动者都能占有自己的全部劳动。(4)关先生混淆了公有制和非公有制两类性质完全不同的企业,混淆了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这两类性质、特征、操作方式等迥然有异的分配原则。众所周知,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中,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而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劳动者则只能是雇用劳动者,而不是主人;而且,在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中,由于非公有制经济一开始就是实行市场经济运行规则,所以自然实行按要素分配的方式。关先生在这里以非公有制企业为例,论证我国现阶段已经实行了按劳分配,这既不符合西方经济学理论,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不要忘记,我们所讨论的按劳分配应

该是马克思意义上的、具有特定的内涵或规定性的按劳分配,而不是讨论关先生自己所理解的按劳分配。

为了进一步说明“按劳分配是我国社会现实”的观点,关先生还以姚先生和他自己的收入报酬为例来进行了论证。关先生认为,“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多劳的不多得,少劳的也不少得,工资是被学历、工龄、粮煤补贴、交通补助等非劳因素决定的,说那里没实现按劳分配,我不否认,但是说今天还没有实现按劳分配,我不赞成。”他还说:“也许,姚先生还在沿用计划经济分配方式的单位工作,现实确实还有这样的地方,他们还没有进行彻底的改革,国有股独大,排斥竞争,还是平均分配。但是,这样的地方已经不多了。”在这里,关先生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实际上,对我国目前的公有制单位或国有企业内部的分配情况略加研究,就不难得出以下结论:尽管目前我国分配制度和计划经济时期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和发展,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在很大程度上也得到了消除;但是毋庸讳言,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并没有得到彻底的清除,公有制内部的收入分配差距还没有真正拉开,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受相关的配套制度改革限制还难以有效建立。而另一方面,不同体制和不同部门、行业等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则呈现出过分悬殊的特点,一些人利用转轨时期国家政策上的漏洞以及权力约束方式转换中的部分失控,大肆进行着财富聚敛,并造成了新的社会分配不公问题。“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分配机制不仅在同一单位内部没有完全建立,而且在不同单位之间(特别是一些垄断性强的单位与非垄断单位之间)同样没有很好的建立。

针对姚先生所说的一些部门(如他所供职的单位)难以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关先生给了很严厉的批评。他认为,姚先生所谈到的一些人对收入分配现状不满以及一些部门没有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实际上是当事人姚先生的心态存在问题所造成的,或者说姚先生对劳动报酬的期望值太高所致。他呼吁姚先生应该调整心态,正确地对待劳动报酬与劳动付出。为了表明他的观点,关先生还以自己的收入为例来说明心态调整的重要性。他举例说,他自己每个月拿了1500元,对此他一方面表示很满足;但同时他又表示“整天如坐针毡,如芒在背,危机感时时袭上心头”。笔者认为,关先生对现实生活中是不是存在按劳分配原则的分析实在是矛盾与漏洞百出。一方面,他在文中对姚先

生所提出的“按劳分配只是一种趋势”的观点持强烈的反对意见,认为我国目前已经有效地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但是另一方面,他又对他自己的劳动报酬“终日恐慌不安”,从而表明他对自己收入的合理性和是不是按“劳”分配表现出了强烈的不自信。进一步的推测是:关先生的劳动报酬与其实际劳动付出可能存在着严重的不对称。按劳分配机制在关先生所供职的单位并没有能有效的建立。试想,如果我们的社会(包括关先生所工作的单位)真正建立了按劳分配的机制,关先生还会对自己的劳动所得整天恐慌不安吗?

笔者认为,导致关先生观点错误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对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以及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大趋势把握不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涉及所有制改革、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三大领域。其中在所有制结构上,我们的改革方向是由单一的公有制改为以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并存;在资源配置方式上,则是由计划经济制度改为市场经济制度;在分配制度上是由单一的按劳分配制度改为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回顾二十多年来的改革实践,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就是更多地引入按要素分配的新机制,而弱化了传统的按劳分配方式。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现实稍有了解的人都不难发现,伴随着我国的所有制改革进程的推进,我国的分配方式已越来越多地采取按要素分配的方式,而不再是采取马克思意义上的那种较为理想化的按劳分配方式。

四、传统的按劳分配原则不能涵盖和诠释我国现阶段的全部收入分配

党的十六大明确指出,我国分配制度的改革方向是进一步“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党的十六大报告第一次将劳动要素与非劳动要素以及劳动要素的分配与资本、管理等非劳动要素的分配问题放到了相同的层次进行表述,这不仅是对我国传统政治经济学理论的重大创新,而且必将会进一步推动我国收入分配领域的深层次改革与创新。笔者认为,党的十六大报告中的新提法隐含着重要的理论创新:在统一生产要素内容的基础上实现了各类要素分配方式的统一,或者说实现了全社会收入分配原则的统一。从生产要素的内容统一来看,一方面,以“劳动要素”概念替代了过去的“劳动力要素”概念;另一方面,以

“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多要素”替代了传统政治经济学中的“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三要素”。要素内容表述上的变化适应了新形势下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客观需要,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处非公有制经济内部私营企业主和雇用劳动者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科学地认识“私营企业主的剥削”问题提供了全新的思路和理论指导。从各类要素分配原则的统一来看,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无论是劳动要素还是非劳动要素都要按照其在财富生产过程中的贡献大小来进行分配,劳动要素的分配原则和非劳动要素的分配原则被置于相同层次,或者说劳动要素和非劳动要素应该按照同一原则进行分配,这一思想为我们正确认识并科学建立公有制企业中的分配制度(按要素贡献分配)指明了方向。

笔者认为,分析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分配原则,不能只强调劳动这一个要素,还要研究其他要素参与分配的具体机制和操作方式。马克思的按劳分配思想从总体上说是一种排除其他要素参与分配的“单一分配规则论”,如果说这种“单一规则分配论”在单一所有制(公有制)条件下还具有理论意义的话,那么在目前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社会、在市场经济制度已基本取代计划经济制度的条件下,就很难说还具有现实可操作性。在目前的经济制度下,按劳分配已不能涵盖我国现阶段的全部分配方式。如资本所有者的收入、土地所有者的收入、管理者的收入、风险收入、创新收入等等,都是不可能被按劳分配原则所涵盖的,或者说是不能通过按劳分配原则来解释的,创新分配制度是摆在我国理论界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姚先生曾正确地指出,资本收入等非劳动收入的存在说明现实不是完全的按劳分配。而关先生为了说明“按劳分配是一种社会现实”,对姚先生将“资本收入称为非劳收入”的提法表示了质疑。关先生说,“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通过占有资本就能无偿占有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他们的收入是非劳收入。但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得到资本收入的都是劳动者,这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根本不同。资本家的资本收入是非劳收入,劳动者的资本收入怎么也成了非劳收入呢?”笔者认为,关先生的观点是错误的。第一,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是两个不同的要素,劳动收入是劳动者提供劳动要素的所得或劳动的报酬;资本收入是资本所有者提供资本要素的所得或者说是资本要素的报酬。将资本收入并入劳动收入范畴必然会混淆生产过程中的资本要素和劳

动要素。第二,说我国社会中“得到资本收入的人都是劳动者”是不妥的。无论是从理论研究还是从实践发展的需要来看,区分劳动收入和资本收入、租金收入等非劳动收入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收入以工资的形式存在;资本收入则是以利息的形式而存在,二者的差别是非常明显的。第三,对于同一个劳动者来说,其收入形式也许会很多,如我这个月的收入是5000元,其中一部分是我提供劳动之所得——工资;另一部分则是我从资本市场上得到的利息收入。对我来说,利息收入并不等于劳动收入,它只能作为非劳收入的形式而存在。在现实社会,我们每个人都是多重利益主体,有时我们是以劳动所有者的身份出现的,以劳动者的身份获得工资收入;但有时则是以其他要素所有者的身份出现,以其他要素所有者的身份获得收入。因为对于我们来说,我们掌握着不同的资源要素,如既可能是劳动的所有者,又可能是资本的所有者。当我们向市场上提供资本要素并获得利息收入时,我们就是资本要素的所有者或提供者。

关先生之所以竭力“将资本收入并入劳动收入范畴”,一方面是为了论证现实社会奉行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另一方面则是为“资本收入的合理与合法化”寻找理论依据。如关先生说:“不经劳动取得收入,这和不劳而获、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成果有什么区别?一切财富都是由劳动创造的,劳动者只有得到自己的劳动成果才是顺理成章的,才符合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笔者认为,论证资本收入的合理与合法化,不一定非要通过“将资本收入纳入劳动收入范畴”,进而在按劳分配的框架下进行,按要素分配或者说按要素的贡献分配已经为资本收入的合法化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依据。其次,关先生认为“不经劳动而取得的收入一定是无偿占有他人成果”的观点不仅是传统的和陈旧的,而且对指导市场经济的实践还有着极大的负面影响。如市场经济条件下,彩票收入、风险收入等已经被合法化,但是如果我们一定要在“劳动”的框架下才能允许这些收入合法化,我不知道关先生如何将“购买彩票、冒风险行为和劳动付出相挂钩”?巨额的彩票收入和风险收入等能通过按劳分配原则来诠释吗?最后,需要指出的是,“不劳而获”一词在传统社会是贬义的,然而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在非公有制企业和各种非劳动收入广泛存在的条件下,我们对“不劳而获”要本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态度,不能将“不劳而获”一概视为大逆不道。而且,关先生认为(下转第20页)

⑬参见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周期性工业危机》,中文版,第二篇第六章“危机周期性的原因”(285~30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⑭参见琼·罗宾逊:《马克思、马歇尔和凯恩斯》,中文版,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琼·罗宾逊:《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文版,4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⑮该观点虽然是卡莱斯基阐述的,但这种思想却早已被马克思所表述,如马克思在分析剩余价值如何实现时,就明确指出它是由资本家阶级的货币预付决定的,该货币预付的大小显然决定了剩余价值的实际实现量。

⑯这种情况说明,马克思没有建立起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价值尺度”理论,因此相较于斯密来说是一种倒退。

⑰马克思在分析资本集中所形成的垄断时指出,垄断会阻碍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如他讲:“利润率即资本的相对增长率,对一切新的独立形成的资本嫩芽来说,是特别重要的。只要资本的形成仅仅发生在某些可以用利润量来弥补利润率的极少数现成的大资本手中,使生产活跃的火焰就会熄灭。生产就会进入睡眠状态。”见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2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⑱⑲参见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294、2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⑳特别声明的是,笔者并不是鼓吹两极分化或对当前我国的两极分化持赞成态度的人。对当前我国的分配状况,笔者是深感不安的,认为是当前制度存在严重问题的结果。笔者一直认为,人文关怀是经济学研究的最终目的。参见杨文进:《社会主义公有制内容的创新研究》,载《当代财经》,2006(7);《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论——体系与内容的重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2. 约翰·伊特韦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1-4卷,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3.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4. 琼·罗宾逊:《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5. 琼·罗宾逊:《马克思、马歇尔和凯恩斯》,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6. M. C. 霍华德 J. E. 金:《马克思主义经济史:1929~1990》,中文版,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
7. 扬·斯蒂德曼:《按照斯拉法思想研究马克思》,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8.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中文版,第1-3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1992、1994。
9. 刘骏民:《虚拟经济》,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
10. 柳欣:《资本理论——有效需求与货币理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11. 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6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12. 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3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作者单位: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杭州 310012
(责任编辑:K)

(上接第12页)“一切财富都是劳动创造的”则犯了一个严重的常识性错误。

注释:

姚家祥:《按劳分配只是一种发展趋势》,载“经济学家网站”,2004-02-22 (<http://www.jjxj.com.cn/news-detail.jsp?keyno=5853>)。

关柏春:《也谈价值、分配等问题——与程思富、汪桂进两位先生商榷》,载《经济经纬》,2004(2)。

关柏春:《破解当代理论经济学两大难题——兼论市场经济条件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创新》,载《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3)。

关柏春:《也谈按劳分配、按生产要素分配和劳动价值论三者之间的关系》,载《经济评论》,2005(1)。

关柏春:《按劳分配仅仅是一种发展趋势吗?》,载“经济学家网站”,2004-03-28, (<http://www.jjxj.com.cn/news-detail.jsp?keyno=6232>)。

关柏春:《就按劳分配问题回应姚家祥先生》,载“经济学家网站”,2004-04-17, (<http://www.jjxj.com.cn/news-detail.jsp?keyno=6405>)。

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虽然都存在着前提条件不具备问题,但是解决这两个不具备问题的思路却是不同的:在分析按劳分配时我们所得出的结论是,应该放弃传统的按劳分配模式。而在分析按要素分配时,我们的结论是:政府应该出面努力创造出按要素分配的前提条件,以保证按要素

分配原则得以顺利贯彻。我们之所以主张政府创造实施按要素分配的条件而不必去创造实施按劳分配的条件,是因为实践已经证明,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如计划经济、单一的公有制等)是不能够(也不应该)通过人为的方式来创造的,至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如此;而按要素分配的前提条件(如充分竞争)却是可以(也应该)通过政府的努力来争取。

许成安:《论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完善与发展的方向》,载《江汉论坛》,2004(5);许成安、王家新:《基于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制度与政策分析》,载《经济评论》,2004(3)。

许成安:《现实社会必然不存在剥削现象吗?》,载《中国经济问题》,2005(2)。

笔者感到,这里的讨论实际上还涉及到一个学术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应该承认,姚家祥先生在其论文所论述的按劳分配是马克思意义上的按劳分配,而关柏春先生在研究中实际上并没有按照马克思的原意来研究按劳分配,而是按照他自己的理解来和姚先生讨论按劳分配。我认为,这种不从马克思的原意出发,只从研究者自己对马克思理论的个别理解角度来讨论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治学方法非常不可取。在研究或讨论马克思的某种思想或经济范畴时,我们不能只关注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或者已从补充与完善了的马克思主义出发,而忽视了马克思提出这个思想的本意或基础、前提条件等。我们不能将后人对马克思理论的理解简单地强加给马克思本人。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学院商学院 南京 210029
(责任编辑:N、Q)